公司代码：688068　　公司简称：热景生物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产生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热景生物	688068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石永沾	张宏刚
电话	010-50986527	010-50986527
办公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55号院7号楼1-5层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55号院7号楼1-5层
电子信箱	hotgen@hotgen.com.cn	hotgen@hotgen.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063,620,415.45	3,179,880,191.46	-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41,692,411.98	2,486,270,782.99	-1.7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67,742,855.53	203,444,367.60	31.60
利润总额	-159,611,633.03	-101,890,247.77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127,467.18	-82,736,629.46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4,091,853.59	-84,936,395.0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29,475.21	-13,802,924.3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0	-2.7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6	-0.92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6	-0.92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68	34.17	增加1.51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23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林长青	境内自然人	22.30	20,682,487	0	0	无	-
周婷	境内自然人	5.40	5,009,649	0	0	无	-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4.94	4,584,551	0	0	无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医药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32	3,081,704	0	0	无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创新医药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95	2,732,642	0	0	无	-
青岛同程热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0	2,411,357	0	0	无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5	2,272,948	0	0	无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6	2,000,055	0	0	无	-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85	1,716,887	0	0	无	-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二二组合	其他	1.62	1,500,098	0	0	无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青岛同程热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股东林长青。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林长青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此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系根据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综上，一致同意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增加2026年度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服务之预计额度200万元，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2026年总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额度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服务等	北京森普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00	200	600	284.43	实际业务需求
合计	-	400	200	600	284.43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北京森普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森普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长铃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06-04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庆丰西路55号院5号楼4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林长铃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长青之弟林长铃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的公司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经营，在过往的交易过程中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2026年度关联交易与关联人签署相关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2026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服务等，从关联人采购商品、服务等；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并签署相关合同，不会导致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生。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往来，符合正常商业逻辑及公平原则，在双方平等协商达成的交易协议的基础上实施，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进行上述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2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1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9月1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55号公司三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4日

至2026年9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68	热景生物	2026/9/8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持股凭证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并请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二)登记时间、地点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登记时间：2026年9月1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55号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55号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102629

邮箱：hotgen@hotgen.com.cn

联系电话：010-50986527

联系人：刘伊

(二)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0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相关事宜。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6)第00000058号]，确认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92,707.940元变更为92,754.116元。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176股，于2026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并对《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270.794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275.4116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92,707.94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2,707.940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92,754.11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2,754.116股。
第八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收购方为实施恶意收购而向股东会提交的关于本章程的修改、董事会成员的改选及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对外担保或抵押、提供财务资助、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议案时，应由股东会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决议通过。	第八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公司在披露董事候选人情况时，应当同步披露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为保证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至少十年以上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以及与其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公司在披露董事候选人情况时，应当同步披露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形下，董事会任期未届满的，每一年度内股东会改选董事的总数不得超过本章程所规定董事会组成人数的四分之一；董事会任期届满的，继任董事会会员中应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原任董事会成员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期限不得超过六年。如同时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届满改选，则继任董事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原任董事会成员连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修订办理变更备案等相关登记手续。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1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往来，符合正常商业逻辑及公平原则，在双方平等协商达成的交易协议的基础上实施，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进行上述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1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9月1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万兴路75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1日

至2026年9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48	芳源股份	2026/9/4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参会登记时间

2026年9月7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6:30)

(三)登记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万兴路75号公司董秘办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万兴路75号

邮政编码：529145

联系人：黄敏龄

联系电话：0750-6290309

传真：0750-6290808

电子邮箱：fyhb@fangyuan-group.com

参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芳源转债” 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9月11日

● 本次会议债权登记日：2026年9月4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5号)同意注册，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用名为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42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64,2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9月23日至2028年9月22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1号文同意，公司64,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芳源转债”，债券代码“118020”。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根据《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以及《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等事项时，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芳源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召集人：董事会

(二)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1日 14点45分

(三)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万兴路75号公司会议室

(四) 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五) 债权登记日：2026年9月4日

(六) 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9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债券持有人。上述本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同意公司注销部分回购股份暨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芳源转债”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附件1)。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2)、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2)、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2)、委托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4、异地债券持有人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6年9月7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6:30)

(三)登记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万兴路75号公司董秘办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三)每一张未偿还的“芳源转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五)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六)公司董事会将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2个交易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五、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万兴路75号

邮政编码：529145

联系人：黄敏龄

联系电话：0750-6290309

传真：0750-6290808

电子邮箱：fyhb@fangyuan-group.com

参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附件1：关于同意公司注销部分回购股份暨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芳源转债”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关于同意公司注销部分回购股份暨

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芳源转债”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